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3 日上午以现场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 2019 年 8 月 2 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10 人，实际出席董事 10 人，3 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1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以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最新修订的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 2019 年 8 月 15 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此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5日